

訴願人 謝清彥

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不服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 104 年 4 月 30 日北所戒字第 10408002960 號書函，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不受理。

理 由

- 一、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得依本法提起訴願。」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六、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
- 二、訴願人因案借提於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以下簡稱臺北看守所)期間，於 104 年 4 月 16 日向臺北看守所提出 2 份報告單，分別申請該所於 104 年 4 月 15 日命訴願人以隔離調查之名而獨居收容並與肺患收容人咫尺之法源依據、4 月 16 日對訴願人所處舍房實施臨時安全檢查及訴願人自 104 年 3 月 2 日至 4 月 16 日所提正式報告呈核結果之相關政府資訊。案經臺北看守所於 104 年 4 月 21 日北所戒字第 10408002960 號書函回復訴願人略以：(一)收容人之配房、配業及舍房之安全檢查，該所係依據監獄行刑法及本部矯正署所函頒之相關規定辦理；(二)有關申請正式報告呈核結果之相關政府資訊乙節，因申請之內容要旨

及用途均不明，爰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1 條規定請訴願人補正。訴願人不服，於 104 年 4 月 28 日向本部提起訴願。

- 三、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認訴願人訴願有理由，乃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2 項規定，以 104 年 5 月 21 日北所戒字第 10408003570 號書函通知訴願人並副知本部，自行撤銷上開 104 年 4 月 21 日北所戒字第 10408002960 號書函。準此，原處分已不存在，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揆諸前揭規定，訴願人所提訴願應不受理。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不合法，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吳陳鑲
委員 謝榮盛
委員 施良波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周成瑜
委員 高光旭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中 華 民 國 1 0 4 年 7 月 2 2 日

部 長 羅 瑩 雪

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檢附原處分書、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以副本 1 份送本部。